

內政部 104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議紀錄

- 1、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 2、 會議地點：本部警政署大禮堂
- 3、 主持人：邱次長昌嶽
記錄：專員陳治慶
- 4、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5、 主席致詞：

謝組長及參與本次會報的各機關代表，大家好！

首先代表部長向各位與會代表，表達最熱忱的歡迎之意，同時，也感謝各單位過去一年來對於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的辛勞付出，協助民眾返家團圓。

我們從許多報章、電子媒體的報導中常可以讓社會各界看到政府的用心與努力，而本部警政署亦將查尋失蹤人口納入春安工作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在過年期間協尋工作不打烊，希望透過各警察機關的加強協尋，能讓失蹤在外的民眾能夠返家團聚，讓民眾過一個團圓、溫馨的好年。

近年來，兩岸及國際關係的發展頻繁，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本部警政署等政府機關紛紛接到國內外民眾陳情請求協尋在臺失聯親人的案件日漸增多，其相關資料的查考不易，加上社會環境變遷，失蹤人口樣態改變，造成查尋上之困難。譬如說，在

法律制度上也有些問題，如在查尋失蹤人口時，常會碰到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像我就碰到一個案例，因為他的親人過世了，希望失聯多年的親戚來辦理繼承，結果找不到該親屬，後來雖用盡各種方法找到，但卻不願意出面處理，因他覺得與該家庭的連結已經太遠了，所以該案件最後只能用共同繼承來先行處理，但是如果還有其他繼承問題，其解決又會是非常困難。

因此，失蹤人口協尋的工作絕非端賴警察單一機關所能完成，更需政府各網絡機關的共同合作，適時提供相關查尋資訊，才能發揮有效的協尋能量。希望藉由本會報的召開，由各單位提出目前實務上執行的困難，透過此一溝通平臺，共同研議尋求妥善解決之道，使政府整體施政更有效率，並贏得國人對政府的信賴！下面就照幕僚單位所規劃的議事程序來進行，謝謝大家。

此外，我檢視本次會議提案內容，有很多地方政府的提案，譬如警政、戶政或衛生單位彼此間似乎溝通聯繫不是很好，就提案出來，但卻多是屬於例行執行面問題，希望下次地方政府能先整合好再提案。以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6、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略)。

1、上次會議工作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新竹市警察局主動向安置中心內之失智老人接洽捺印指紋作法之部分，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參採，主動出擊以防止失智老

人走失，並能迅速找尋失智老人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辦理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2、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 (1) 案由：針對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家庭雖有依規定設立戶籍地址，惟實際上全家並未在址居住，因其內有未成年子女，具有兒保或高風險等相關單位評估之有危機之家庭，擔心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危，而發文至婦幼隊請求協尋之事宜，但皆未得到尋獲之下文，針對協尋之狀況，是否可請婦幼隊提出具體解決之道。
(提案單位：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討論：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席、與會先進大家好，本部在12月9日已針對兒少行方不明的協尋機制召開專案會議，詳細狀況是否可以請社家署做補充。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依照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第6款規定，失蹤兒少協尋事宜是警政署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本署辦理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在服務過程中如發現兒童行方不明之情事，除了我們依照既有的流程，會透過相關網絡單位積極查訪外，如果發現這個小孩或是他的家人行方不明，我們就會依法函送警政機關進行協尋。而在12月9日本署與保護服務司共

同召開「強化查訪兒少行方不明協調會」，並邀請警政署與會討論，其中針對兒少行方不明或失蹤之協尋機制已經初步達成共識；此外，警政署也針對開案中的兒少保或高風險的兒少，已於去年函頒「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來辦理尋找行方不明兒少，因此，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決定：本案經衛生福利部補充說明已辦理在案，另警政署亦已函頒相關查尋規定，加強協尋在案，同意解除列管。

- (2) 建請研議強化安置走失失智長者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彙整民間組織提供之失智症服務，提供給各地基層員警以連結資源。(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審查意見：本案已辦理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 (3) 建請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8點第10款規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審查意見：本案已辦理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 (4) 為確保被父母帶至國外之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建請外交部、移民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可否透過其系統或者駐外聯絡官，針對類此案件，請其至該國外(陸)配偶所居住之地區實地查訪，以確保渠等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避

免遭國際販嬰集團販賣。(提案單位：警政署)

審查意見：本案已辦理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各單位如有協請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協尋之失蹤人，請提供詳實資料，以利查訪，並請向民眾或報案人加強宣導監護權應循司法途徑辦理，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5) 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建請修正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部分作業流程。(提案單位：警政署)

審查意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採納修正意見，惟提案單位警政署同意該署意見，建請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 (6) 為提升失蹤人口查尋率，並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建議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案。(提案單位：警政署)

審查意見：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能建立單一受理窗口並設專人管理，以配合相關資料查尋工作，提高查尋成效

討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為健保署目前並沒有針對個別機關或是個別事務設置專門傳真機，亦無專人管理，主要是因涉及個人機密性資料，基於資安之維護，仍是覺得有資安之疑

慮，所以是不是要用傳真來替代公文，請容許我們再次保留研議，針對這些機密性公文，目前還是以現行電子公文方式處理。

主席：有關健保署之顧慮，各機關本來也都有相同問題，包括本部戶政單位也有同樣之狀況。但是，如果說真的要執行，具有方便性，應該可以設定一個窗口，就某一支專線就專門處理跟治安單位等單位之聯繫，也無需專人管理，只需某一段時間去看有無相關資料，並根據該資料內容來辦理。我覺得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向，還是請健保署朝為民眾服務的思考方向來處理，仍請貴署考量？

決定：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建立單一受理窗口、專線，以配合相關資料查尋工作，提高查尋成效。本案繼續列管。

- (7) 建請衛生福利部設立保護性案件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民眾之權益。(提案單位：警政署)

審查建議：本案 衛生福利部已召開會議討論在案，有關保護性案件建議維持現行處理方式，不設定保存年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 (8) 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所安置身分不明者個案，全面採集 DNA 檢體，建立 DNA 資料，方便民眾找尋失蹤的親人。(提案單位：警政署)

審查意見：依據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採集身分不明者之 DNA 有適法性問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議以相片或外貌特徵或指紋比對方式辨識其身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討論：

主席：依據刑事警察局的審查意見，DNA 採樣是否只限於刑事案件？

秘書單位：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等，因此限定以上幾種對象，才可實施採樣。

主席：所以採集 DNA 是有其條件限制，刑事警察局還是建議以相片、外貌特徵或指紋方式辦理身分不明者之辨識，這個案子也跟大家做一定的說明，除了剛剛幾點，請問大家還有無意見？

基隆市警察局防治科邱科長炎輝：有關剛才所提建立 DNA 及指紋以查尋失蹤人口身分，其實可透過 M-Police 人臉辨識系統來查尋，透過該載具之照相後，當場即可作比對，就可立即得知該人之姓名與住址，相當便利，因此也就無需再建立 DNA 或指紋，供大家參考辦理。

主席：有關 M-Police 相片的部分，我本身也試過，但仍需視狀況，有時候戶籍資料好幾年才去辦一次，這人總是會有變化，變老、變漂亮，變年輕，有時候會有失誤的狀況，比例也不算低，

十件大概有二、三件，不過其顯示出來的狀況，譬如說某甲以 M-Police 警政照片比對，大概會呈現出幾十種跟某甲很像的資料，所以相片一個一個找，還是會找到這個人，所以也不會差距太遠，以上是一個說明。至於採集個人 DNA 資料，應屬人體重要生物特徵，此涉及人權隱私問題，所以應有法律之授權，惟依據現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係指在特定情境之下才可以採樣。而如要採集 DNA 最有可能的情況，可能不是身分不明者的個案，反而是譬如水流無名屍體，因無法辨識其身分，而需採集其身上之 DNA 才有辦法辨識，這種個案發生也不算少，提案單位的目的其實是在這個地方，不過因為法令上的限制，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

秘書單位：報告主席，本次會議提案第 4 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有相關類似提案，是否請該局進一步說明？

主席：等一下第 4 案再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補充說明。本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除剛剛本人補充說明外，准照幕僚單位報告管考意見辦理。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 (9) 建議刑事警察局無名屍體身分通報及法務部無名屍系統查詢，能夠增列本署身分不明之 e 化案號，供查處人員交叉比對，並達資源共享之目的。(提案單位：警政署)

審查意見：本案經法務部書面補充資料說明已辦理在案，建請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3、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失聯人口的查尋工作能夠比照失蹤人口予以獎勵，失聯人口的查尋和失蹤人口的查尋一樣的辛苦，希望失蹤人口的獎勵規定裡面能增訂失聯人口查尋的獎勵，以鼓勵基層同仁辛勞。(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審查意見：本案已辦理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 (2) 兒盟中心建議將宣導 DM 請全國各分局轉交給各派出所，員警在受理民眾報案時，針對 18 歲以下案件可將其服務內容提供給民眾來做使用。(提案單位：兒福聯盟)

審查意見：本案已辦理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解除列管。

7、工作報告：

- 1、警政署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討論：

台灣失智症協會陳研究員國忠：建請警政署工作報告有關分析失蹤原因中，在非自願因素部分，是否可增加失智者走失項目的比

率，因為目前只有看到智障走失、精神異常走失及其他不明原因另外尋獲率是否可以增加尋獲存活率？就是找回來時是生或死？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依據本署「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失蹤原因計有 9 大類，而失智症部分，並未列失蹤原因之類別，惟在本署受理報案系統之「特徵」欄位，有包含「老人癡呆症」，但員警在輸入時不一定會去填寫是否有「失智」這個特徵，所以目前有關失智症之統計數據資料可能不是那麼完整。如失智症協會有這方面統計之需求，我們只要請員警在受理案件時，輸入該特徵，就可以統計出相關資料；另外還有一個身分不明的部分，也可以提出相關統計資料。

主席：警政署目前有建置一套失蹤人口查尋系統，該系統如果針對失智症患者相關的特徵，於民眾報案時，增加該欄位，或是在統計時，把該特徵框列出來，應該就可以統計出相關資料，請問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報告主席，沒有困難。

主席：因現在失智症的狀況越來越多，我覺得有關失智症協會的提案是蠻可採納的。

警政署謝組長芬芬：有關增加失智症失蹤欄位，應不困難，但如果要讓統計準確性高，可能還要針對員警加強教育，原則上可以參採。第 2，在失蹤人口查獲統計上增加「生死」的欄位，這部分

也可以考量納入，但會再跟本署統計室做討論，它的意義與所需花費之成本、力量是不是相符。

主席：警政署顧慮的是死亡的部分有沒有意義，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參採。現在政府很重視所謂的大數據，目前包括移入人口或是相關狀況，在資訊系統上，該有的欄位，現在會越來越清楚，越來越明白，當然過程當中，系統是一回事，相關受理單位在蒐集資訊時，必須要接受該有的訓練，我們也都會加強要求，請台灣失智症協會陳先生諒解，你剛才的意見我們會儘量來辦理。

台灣失智症協會陳研究員國忠：在警政署工作報告中，有關提升失蹤人口相片建置率，目前是6成4，是否有困難的地方，有無民間單位可以幫忙的地方，例如目前本協會服務的失智長者，我們就直接幫他們拍照，然後提供給警政署這邊存檔，作為未來失智者走失後的查尋，民間單位也可以幫得上的地方？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有關所提建置失智長者相片部分，目前本署已持續辦理中；另有關相片建置率部分，依照規定，家屬報案時應提供失蹤人之相片，但是有些家屬卻無法提供，警察機關一樣會受理，但也會持續請該報案家屬提供相片，以提高警方的尋獲率，但這方面受限於家屬願不願意提供，警方也只能加強宣導。

主席：所謂建置率百分之60 幾是說家屬願意提供相片資料的比

率嗎？所以有些家屬無法提供，可能是他沒有該失蹤人之照片，當然民間團體，譬如失智症協會、兒盟、老盟提供相片過來，經收錄也算是成功建置。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有關失智症協會是希望另外建置失智長者之相片，本部分本署現已與失智症協會接洽中，會持續辦理。

主席：好，謝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巡佐淑女：剛才所提建置失蹤人口相片部分，因為有些家屬無法提供相片，以往實務上會利用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上傳建置，但後來因內政部不同意警察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影像檔，於是在系統相片欄位上幾乎都顯現出問號，也就是沒有相片。因為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之相片有顯現出個資，建議是否可利用畫圖軟體將其相關個人資料刪除後，只剩該民眾之大頭照，就可上傳至系統，應該也不會洩漏其個資。但是後來因為內政部不同意使用國民身分證影像檔，所以現在僅能請民眾提供，如果民眾不能或無法提供，實務上就無法再進一步予以協助，此造成在協尋比對上困難。現今如發現1案件，必須先調閱該國民身分證影像檔看其照片，再回頭比對該失智老人之長相，如果在失蹤人口系統上已有該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之照片，就不需要進入國民身分證影像檔系統去找該名失蹤者之相片，建議是否可以採納只要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上之個資刪除掉後，無個資之疑慮，即可上傳至

失蹤人口系統。

主席：請戶政司黃科長說明，警政署需要的是不是跟戶政司直接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有關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要介接本司所擁有之新式身分證照片，俟回去後再跟本司作業科討論，是否可讓照片將姓名與身分證模糊後，讓警察機關採用，本案俟研議後再回復。

警政署謝組長芬芬：這是查尋技巧的運用。有關國民身分證影像檔有相關個資保護之規定，因此我們必須遵循該規定，如同剛才主席裁示的，這是技巧如何去運用來查尋失蹤人口，這是我們自己內部來討論。

主席：本案本(內政)部內部再來研議，如果說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戶政司在適法上沒有問題，就全力來配合。本部分會後再來研議，請予以記錄下來。

決定：

(1) 洽悉。

(2) 警政署工作報告所提當前遭遇問題與策進作為，請警政署賡續辦理；至失智症協會陳研究員國忠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所提相關意見，錄案研議。

2、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依據警政署失蹤人口案件發生數統計逐年是有變少的情形，而發生最多反而是落在 12-18 歲這個階段，人數還挺多的，那可能青少年也許多是自行離家，不是被別人帶走的，譬如說因朋友的關係，流連在外，警政署工作報告第 12 頁統計表可供大家參考。此外在兒少方面的相關協尋，因他們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所以這部分顯得特別的重要，感謝兒盟在這方面的努力，請問兒盟是否有建議希望把 14 歲以下兒少納入緊急協尋？

秘書單位：報告主席，因為原本兒盟書面有提報，不知是否仍提出要提出該項建議？

兒盟林副組長于婷：依本基金會當初所提供書面資料結語部分，如果是針對自願性離家兒少部分，應該是不用納入緊急協尋；主要是通常有些舉家失蹤，或是父母一方有自殺傾向，帶著孩子一起離家之狀況，目前是未滿 7 歲以下幼童都納入緊急協尋，那未來在案件上，以及員警受理報案時，有提到擅帶孩子或是有自殺傾向的，是不是這一類型案件都可以納入緊急協尋的範圍？我看本基金會之書面意見應該是這樣。係指有自殺疑慮之個案。

主席：所以不是提到 14 歲的問題，而是該家庭風險性較高，有自殺傾向的？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有關具有自殺傾向者，本署原本就有納入緊急協尋之對象。

決定：洽悉。

3、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決定：

(1) 洽悉。

(2) 有關老盟所提愛心手鍊、智慧手環及自願按捺指紋部分，請各網絡機關透過所屬業管系統協助加強宣導，以避免失智症患者、智能障礙者等之走失，並有助於走失後之查尋工作。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決定：

(1) 洽悉。

(2) 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依工作職掌賡續辦理。

8、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請函釋警察機關受理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撤尋案件，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時，社工人員應辦理臨時安置之案件類別及案況。

審查意見： 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如警察機關員警尋獲未成年且非主管機關保護之失蹤者，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即時到場時，請社工配合協助警方將上揭失蹤

者辦理臨時安置，以確保其人身安全。

討論：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黃科長東慶：本府社工人員認為礙於法令，因此到場辦理臨時安置有困難，如果依警政署的決議是比較符合實務運作，不然第一線警察人員可能沒有辦法處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簡任視察彩榕：雖然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如果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親友沒有辦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應該要通知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但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法律位階上，其實針對緊急安置已有制定指標與明確的規範。依據該法第56條，即有規定那些情況才能夠給與立即安置，因為不是所有失蹤兒少被找到後，如果連絡不到他的親友，都有符合第56條緊急安置的指標。尤其像剛剛許多單位的工作報告，兒少失蹤大部分都屬於青少年自己自願性離家居多，這類型案件，該小孩本身自我意志表達其實都已經非常強烈，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第56條緊急強制安置的指標，像這種情況之下，還是必須尊重他的意願，否則他可能自己去申請提審，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拘禁他的人身自由也沒有辦法強迫他必須去安置處所，所以像類似這種情況就不是像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一概而論，所

有的案件，只要通知他親友沒辦法到場，我們就必須要把這個小孩子帶回到社政的安置處所，所以這個案子其實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個案的判斷。像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到這種狀況，當地的社政單位沒有辦法進行安置，因為社工表示要個案判斷，我想的確是需要回到個案判斷，如果今天是小小孩，他的確是有一些人身安全顧慮的時候，社工把他帶回去安置，我想大家應該是比較沒爭議。可是如果他已經是可以行動自由的情況之下，我們是沒有辦法強迫他留在安置處所，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回到法律的規定來辦理。

主席：請問警政署是否瞭解？依據衛福部的說法，如要安置相關人口，應該要有法律上的依據，目前不見得18歲以下這些失蹤人口，都符合這樣的條件，所以警政署訂定之作業要點，不代表社工單位就會配合來辦理。誠如衛福部所說，應該要看個案的狀況，再依相關法令規定來處置。請問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是否瞭解？所以不是社政單位不願意處理，而是依職權、依法令，有些個案是無法處理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巡佐淑女：報告主席，本案如依衛福部所述狀況，就外勤第一線處理同仁而言，試問這孩子該如何處理？家屬沒有辦法來，然後就任由他到街上去嗎？處理同仁也不可能放在派出所一直照顧他，一直等，同仁的勤務

仍需一直運作。因此，這部分是否應給全國外勤同仁一個依循？此外，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這樣的規定，衛福部覺得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試問外勤同仁要如何遵循呢？建議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進行協商？讓外勤同仁在處理這種個案時才有辦法遵循。現在這種自願性離家的個案相當多，如經尋獲，有很多家長是…可能從屏東上來，家長根本來不及去接，是否處理同仁要一直幫忙保管？又如果今天放了他出去，這個孩子遭遇到不幸，家長又要責怪我們，又要陳情員警處理作為不好，又說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就是要留置，要請社工安置，那為什麼社工不來，建議這部分似乎應該要解決，而不是說法律上規定這樣子，應該作一個協商或協調。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因為當初在訂定作業要點時，都有請衛福部表示意見，本案只是臨時安置之情況，非法令所謂之緊急安置，不然就如同外勤同仁解釋，確實是無法處理這個案件。又本案當初在訂定作業要點時，都有請衛福部表示同意在案，建請還是依照作業要點來辦理。

主席：本案錄案辦理，找個時間再跟衛福部商議，看類似狀況，如何解決，我覺得目前只解決部分個案，但實際上，這種情形還是不符合衛福部所講之法令第56條規定。那這些人

到底怎麼辦，總是要有一套作法？請錄案研議辦理。

決定：錄案研議辦理，本案予以列管。

第二案：

案由：截至今(104)年5月底止逕遷本所之人數已逾394人，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也是有相當多的逕遷人口，會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之民眾，皆為戶政事務所已利用各項方法查詢及催告仍無法聯絡及通知之人口，建請將該等逕遷人口列為準失蹤人口，請警政單位查尋。

審查意見：有關戶籍之逕遷人口與警察機關受理之失蹤人口，性質究屬有別，如以失蹤人口受理將影響當事人之相關權益甚鉅，建請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討論：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本案戶政司同意警政署審查意見，因為我們當時也是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其實警政署目前的作業方式，受理在臺無親屬的失蹤人口，才得由戶政單位來辦理。就戶政司角度而言，不是說逕遷的部分就讓警政署來受理失蹤人口。

決定：本案業經警政署解釋有關戶籍之逕遷人口與警察機關受理之失蹤人口，性質究屬有別，如以失蹤人口受理將影響當事人之相關權益甚鉅，本案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社工員協助通報兒少保護個案失蹤協尋時，建請以社工員姓名、工作地址及電話取代提供社工員個人身分資料。

審查意見：本案同意比照戶政單位改以法人受理案件，於報案人「性別」欄勾選「法人」時，報案人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及與失蹤人關係等欄位可空白不填，惟於報案人欄須填寫「○○市家暴中心王○明」，字數在十個字範圍內即可。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四案：

案由：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安置機構內之身分不明個案，建採下列作為：1、於網頁公布相片。2、捺印指紋比對。3、全面採集DNA檢體，建立DNA資料庫，藉此讓安置機構不再淪為失蹤人口找尋盲點，提供民眾找尋失蹤親人的新管道。

審查意見：

討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警務佐淑女：

剛剛在103年的提案裡，我們特別提到去採集這些身分不明者的DNA是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1條有關「失蹤人口協尋」，也涉及第9條：「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之

請求，應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社會行政機關或警政機關協助。」此外，上一次提案中有提及「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第11條規定DNA的建檔，其資料庫之建立僅將犯罪嫌疑人納入，而目前對於身分不明者之個案根本未納入。因此，建議「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是不是能夠修正第1條，增加「身分不明者」的部分。我們曾在新北市政府100年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提報，但是沒有得到答案，101年在新北市政府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又再次提報並獲得支持後，到102年才整個動起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了53個名單，後來是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的第1條及第9條之規定，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到各個機構採集這些個案，結果成功找回10個個案，其中有9個是指紋比對，有1個是DNA建檔活體比對成功，所以新北市政府可以這樣操作，為什麼全國不動起來，所以今年我們仍提案希望全國動起來做。而我們新北市政府也達成一個共識，有關這些安置個案，在一週內由警察局鑑識中心去採集指紋及DNA，先建立起資料庫，家屬就不會在協尋路上還是很辛苦。所以指紋、照相及DNA真的是現在針對身分不明者的一個重點，而安置機構真的是找尋失蹤人口的死角。所以建議衛福部能夠統籌將上述3種資料建立起來，另外希望採集DNA部分，本分局從100年提到今年

104年了，還是沒有下文！所以希望與會長官能夠幫忙！

主席：本項提案是相當有意義的，也很重要，我的想法第一個是目前相關的社政安置機構，跟治安機關，不管是照片、指紋甚至是DNA的資料，彼此之間資訊是如何連結、互通的？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目前是沒有。資料都在社政單位那邊。

主席：雙方之間如何有更密切的聯繫，其實失蹤人口有很多不是真的失蹤，其實是已經被社政單位妥為安置在特定場所，所以不是人不見了。那也許幾年後這個人過世了，這個時候要怎麼看他？指紋資料也沒有，照片可能也看不出來，這時候可能就需要DNA來證明。因此，我覺得本案跟第1案一樣需要研議，第一是這些安置機構與警政機關及社政機關之間，有關照片、指紋資料或是DNA資料庫，彼此之間如何作一個更緊密的連結與通報，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一個案子來處理。第二是有關「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要不要把身分不明者納入適用的對象，這也是需要研議，如果說這麼做是對的，且全民也都能接受，國會也支持，個人覺得沒有理由不納入適用對象。請教何兄，您知道為什麼刑事警察局到現在都沒有採納他們的建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何研究委員達仁：我想他們可能考慮有關刑案的連結，可能是失蹤人口還沒有必要納在這個裡面，第二個

可能是他們的負荷能量。

主席：DNA 鑑定是否只有刑事警察局有能力辦理？此或許會增加其工作量，但是件數不多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巡佐淑女：

目前 6 都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都有能力執行 DNA 分析，但是其他縣(市)政府警察局就比較沒有此能力。6 都的刑事鑑識中心有其 DNA 的中心，像本局鑑識中心，這一次經費均由他們提供，且派員全部出去採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外縣市的…… 衛福部在 103 年表示經費、預算有問題，但是我覺得一直都還是沒有解決。當然採樣 DNA 需要錢，但是這些個案不言不語在那個機構，一個月就跟政府機關領了 1 萬 6,800 元但是如果說因為比對其身分，家屬除了感謝外，也可以減輕政府機構的負擔，所以這兩邊是不是要去作一個權衡。

主席：這是兩個層面！可不可以採集 DNA，這是法律上要先去解決，如果可以採集，接下來才有執行上的問題，經費都是小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巡佐淑女：

因為本局鑑識中心就是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1 條及第 9 條，中心主任覺得可以採集。覺得這些個案由我們警方提出、社政單位同意，因為這些人是屬沒有行為能力人，要

由誰來幫他們行使同意，那就是安置機構的人了，也就是社會局的同意，那警方就可以來進行採樣，他們已經是不能言語了，不知道自己是誰，怎麼可能來自行同意。這法條方面是否要做一下修正。

主席：本案要如何處理這件事，個人覺得要另案再研議，包括在法律上如何解套，相關單位如何來配合執行，方向都對，我都相當贊同的，只是法律層面要先解決，之後執行細部層面，才來作考量。至於前面有關指紋、還有相片資料跟我們治安機關的聯繫，這部分也要加強，我不再重述，必要時，本人都可以出面來整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巡佐淑女：有關相片部分，是否可請社家署統籌處理，不要給各縣市自行處理，請全國各安置機構整理出來並建置好，讓警察同仁或民眾可以上網查看，去看看他們的家屬安置在哪個安置機構。

主席：要蒐集照片這部分，就併第1個案子處理。本人很贊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的作法，但是有關法令上的問題，現在是個民主法治的時代，不是我們想這樣做就可以這樣做，也要各機關配合，後續請秘書單位擬一個案子，就這兩個層面，作一個整體性的處置。

決定：有關社政單位安置機構內身分不明者之相片、指紋及DNA建

檔，另案研議辦理。

第五案：

案由：為確保戶政所註記失蹤人口正確性，建請警政單位對戶政失蹤及撤銷失蹤人口通報與戶政資訊系統特殊註記同步更新。

審查意見：本案戶政司與警政署刻辦理傳送檔資料修正中，俟修正完成後，可解決實務問題。

討論：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有關本案本司已和警政署達成協議，有關係統預計在12月底完成，故同意審查意見。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有關離家出走多年不知去向之失蹤人口，如親屬不願向警察機關通報協尋，並列為失蹤查尋人口者。建請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七點」，放寬得由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單位）報案實施查尋；於失蹤期滿後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後，辦理戶籍登記。。

審查意見：有關失蹤當事人在臺有家屬，仍宜以勸導方式請家屬報案失蹤。

討論：

主席：戶政單位怎麼知道他已經失蹤了，又怎麼通報失蹤呢？請戶政機關說明一下。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本司同意警政署作法。如果有家屬的話，我們會請家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

主席：我還是不懂為什麼南投縣政府要提這個案子。有什麼狀況是這個人已經不見了，會到戶政單位去報案，比如說他可能是職業上的關係，或是取得死亡宣告了，這個時候，他再去報案，有任何意義嗎？

λ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因為戶政機關依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必須針對80歲以上人口實施清查，在實際操作上，戶政機關希望警政署能夠列入失蹤人口來協尋，所以南投縣政府才希望警察可以受理是類人員失蹤，協助找尋。

λ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七案：

案由：建請加強各縣市警局及所屬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指紋建檔業務」之承辦人員遇有異動時落實交接作業。

審查意見：有關最新「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印指紋作業承辦人名冊」業已刊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下載，並要求各承辦人異動時應配合更新；另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擬再次發文各單位落實宣導本項服務工作。

討論：

主席：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會提這個意見，一定是工作交接時沒有做好，換新承辦人，原先舊的個案，新承辦人就不知道要怎麼做，此係職務交接的問題，治安機關應落實做好，本案依照審查意見來辦理，並加強交接內容。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並請加強交接內容。

第八案：

案由：海外失蹤人口協尋對口單位應檢附詳細請求人與失蹤人之關係證明，並確定失蹤人是否不願返臺，以避免駐外館處人力資源耗費。

審查意見：本案擬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失蹤人口報案時，請民眾配合提供當事人及失蹤人間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經外交部或陸委會查明，確認該失蹤者已在該境外地區且平安者，可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聯繫原報案人、家屬或親屬，告知撤尋原因及製作筆錄，並上載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戶籍地警察分局逕行辦理撤尋。

討論：

主席：有關外交部的提案，是可以理解，各位如無其他意見，就照審查意見辦理。

陸委會何研究委員達仁：本會尊重警政署的審查意見。如果外交部或陸委會確實查明該失蹤者確實是在境外地區且平安者，因為在兩岸實務運作上，對岸只會告訴我們說，人在境內不會確保平安，如果說要寫平安，恐怕會有問題，很難去認定。

警政署陳代理科長治慶：只要確認查訪時人在境外之居住地，我們就可以依照規定辦理撤尋。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另對陸委會意見，請一併參酌處理。

第九案：

案由：建請戶政機關受理經法院宣告死亡之失蹤人口案件登記前，請先告知家屬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再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審查意見：本案戶政司每日均有提供死亡登記資料至警政署，擬由警政署依取回之死亡登記資料與失蹤人口資料庫比對，續轉知所屬警察局逕行辦理撤尋，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達便民目的。

討論：

主席：戶政司有無補充？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同意警政署意見。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案：

案由：有關行方不明且在臺無親屬者之設籍人口，由戶政事務所通報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協尋案，可依據公文及相關附件辦理，毋需由戶政事務所同仁配合製作筆錄，以提升行政效率。

審查意見：本案同意戶政機關經確實清查在臺無親屬，以正式發函並備齊所有相關附件(如入出境紀錄、全民健康保險、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殯葬資料、訪查記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

討論：

主席：戶政司有無補充？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同意警政署意見。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一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之戶政通報平臺之建議改進意見如下：(一)建議於每日下班前通報戶政事務所，以利戶政事務所當日更新系統資料，保障民眾權益。(二)改進通報時間落差。(三)增設「警政通報時間」。

審查意見： 本案有關通報格式內容，警政署業經配合戶政司修正內容，將新增「受理時間」、「尋獲日期」、「尋獲時間」等欄位，應可減少戶政單位作業上之困擾與疑惑；另警政署目

前已每日與前揭各機關之資訊交流並進行勾稽，業已將誤差值降至1日以內，如戶政機關對於撤尋(獲)受理時間或內容尚有疑義時，可逕洽當地警察機關(分駐或派出所)查詢。

討論：

主席：戶政司有無補充？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本提案，本司尊重警政署隔一天將資料傳送各單位，同意警政署意見。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二案：

案由：建議相關機關建立協尋資料整合系統，受理失蹤案件機關於受理報案時，相關人員資料建議可上傳至整合系統內，供其他機關查詢，而就養或安養收容機構，若有新增安養人員可至系統內登記，兩者資料對比下，可增加協尋民眾回家機會。

審查意見：有關將安置機構收容人資料與警政失蹤人口系統整合連結，事實上難以比對出結果且無法發揮效果，另機構內身分不明者僅占少數，逕將所有安置個案資料上傳整合系統供其他機關查詢，在個案資料使用上亦不符合比例原則另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僅授權建立被告或犯罪嫌

疑人之 DNA 資料，不宜建立身分不明者之 DNA 資料供日後進行比對，如需辨識身分不明者之真實身分，以其相片、外貌特徵或指紋比對方式，均可協尋身分不明者。

討論：

主席：本案模式跟第 4 案一樣，顯然社福機構對於把相關資料提供到失蹤人口系統來做比對，仍有意見，不過本案還是要處理，這部分請依第 4 點決議另案來研議。

決定：併提案第 4 案，另案研議辦理。

第十三案：

案由：經戶政事務所提報失蹤人口者，如有查獲是否可將當事人聯絡方式(地址、電話)轉知戶政事務所。

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轉達所屬員警尋獲戶政單位通報之人口，將失蹤者之地址或聯絡電話輸登於「經過及處理情形」欄位(此欄位有提供戶政司)，即可供戶政單位查詢；另戶政單位亦可透過公文或致電，請警方提供所尋獲失蹤者之聯絡方式(地址、電話)。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四案：

案由：警政對戶政(撤銷)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單，請登錄單位登錄確實。

審查意見：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向所屬員警宣導、教育並督促其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時，應確實詳填核對各項欄位資料。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五案：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查尋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資料」網站查尋系統，但依其查詢方式卻無資料回饋，建議改善。

審查意見：警政署外部網站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無提供家屬不願公開協尋及保護性案件，如戶政機關確有需求，可函請警政署或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查詢，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確保失蹤當事人之權益。

討論：

主席：本案警政單位已說明清楚，相關資料每日都有傳送至戶政司，有的資料也不適宜由家屬來使用，本案是否依審查意見辦理？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本案本司同意警政署辦理方式，臺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會提本案是因為資料有一天的落差，當有一個失蹤人口撤銷，其資料明天才會到，但人已經在我們戶政

事務所這邊了。目前已在系統上增加通報時間，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可以解決，所以本司尊重警政署的作法。

主席：謝謝戶政司說明。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六案：

案由：建議刪除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口臨櫃申辦各類案件時，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作業案。或失蹤人口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實務上曾發生戶政機關尚未收到撤銷通報，失蹤人口臨櫃申辦案件時，亦未持相關證明文件或文件已遺失，須請失蹤人先持相關證明文件來戶政事務所方得刪除其特殊註記並予以辦理案件，惟此易使失蹤人來回奔波而引起民怨。。

審查意見：有關失蹤人縱然未至警察機關辦理撤銷，警察機關亦得依戶政事務所之通報，進一步獲知失蹤人之狀況並取得聯繫後，辦理撤尋事宜，可落實及加強失蹤人口之查尋與戶役政資料的正確性，故本案建議仍依目前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為宜。

討論：

主席：失蹤人口自己臨櫃來辦理戶籍，什麼情形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可以舉個例說明嗎？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這是失蹤人口有一天出現在戶政事務所，要辦理遷徙，此時，戶政事務所會請他到警察單位辦理撤尋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的戶政事務，有關本案警政署的意見是希望戶所端仍需要填列撤尋單，本司是尊重警政署意見。為什麼臺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會提本案，其立基點是因為失蹤人口最後都要到警察單位辦理撤尋，就不用在戶所端填該撤尋單引起民怨，經瞭解警政署意見，該失蹤人雖出現在戶所端，但最後仍有可能未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本司同意警政署說法，還是會請地方戶政事務所依往例辦理。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第十七案：

案由：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14 點與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款，編列失蹤案號之疑義。

審查意見：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失蹤人口資料輸入滿 1 個月（因意外、天然災難失蹤輸入滿 1 週）而未查獲者，系統自動編列案號列管（此案號為 6 碼）；而警察機關於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上受理失蹤人口產生之案件編號為 e 化案號（此案號為 15 碼）。戶政單位如確需取得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以辦理戶籍登記，警政署同意於每日提供戶政

司失蹤人口資料中增列 e 化案號(15 碼)，以利戶政單位後續作業。

討論：

主席：請教戶政司意見？

戶政司黃科長虹玲：尊重警政署說法，未來的通報資料中請新增這 15 碼案號編號。

決定：依審查意見辦理。

9、臨時動議：無

10、主席結論：

本次 17 個提案已處理完畢，其中有關警政機關與安置機構間之資料聯繫與通報，請另案再來處理，必要時本人可出面整合，請先研議什麼樣可行方式，把可行性的作法先提出來，一個具體建議，我再來開會處理，甚至找衛福部次長那邊來協調。

我覺得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是很有意義的事，是在做功德，這也是政府機關的責任。謝謝大家！謝謝！

11、散會（12 時 0 分）。